

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招生簡章

一、招生班數：2 歲專班 1 班共 16 名、3-5 歲混齡班 6 班共 180 名（內含直升入園、特幼安置生人數）。

二、招生對象：招收 2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「適齡幼兒」，且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(一) 設籍本市之幼兒，且須與父母一方、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共同設籍於同一戶(幼兒具備原住民身分、經社政主管機關依法安置或任職於同一學校之教職員工子女者，得免設設籍本市;上述監護人不包括父母依民法第 1092 條規定以書面委託之監護人)
- (二) 居留本市之外籍幼兒。

三、招生年齡：

- (一) 5 足歲：103.9.2~104.9.1 出生者。
 (二) 4 足歲：104.9.2~105.9.1 出生者。
 (三) 3 足歲：105.9.2~106.9.1 出生者。
 (四) 2 足歲：106.9.2~107.9.1 出生者。

四、本校學區

萬芳里(4-31 鄰)、萬美里(1-10、13-19、21-29 鄰)、博嘉里(12-16 鄰)、
 萬芳里(1、32 鄰)：木柵、萬芳國小共同學區，萬美里(20 鄰)：萬芳、辛亥國小共同學區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採「網路線上登記」為主，「紙本現場登記」為輔之雙軌登記報名方式，並依規定辦理電腦抽籤及報到事宜。每位幼兒限登記一園，非經切結放棄不得於第 2 園登記，違反規定者取消所有錄取資格，備取則不在此限。

六、登記、抽籤、報到日期與時間 (採電腦抽籤)

- (一) 網路線上登記：「臺北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 e 點通」網址 <https://kid-online.tp.edu.tw/>
 (注意事項：網路線上登記之身份/資格審核係由教育局向相關單位查調截至 109 年 5 月 25 日止之資料。部份優先資格無法由網路線上登記驗證，「仍需以紙本現場登記」，詳附表 1)。
- (二) 紙本現場登記應檢具證明文件 (請參閱附表 2)

線上報名報到系統-招生 e 點通 <https://kid-online.tp.edu.tw/>



檢具稅率未達 20%方式補充說明：

1. 線上登記：稅率查驗可透過招生 e 點通系統，在「109.5.12-26 期間申請由教育局代為向國稅局查驗稅率」，經查驗通過者得採線上登記。
2. 現場登記：至國稅局申請「父母雙方(107 年)綜合所得稅核定稅率未達 20%之核定通知書或核定資料清單或自招生 e 點通下載「查驗通過」證明。

階段	線上登記日期與時間	抽籤時間	報到時間	以下幼兒只接受紙本現場登記
第一階段 (優先入園)	網路線上登記 109.6.8(一) 9:00 至 109.6.9(二) 18:00 止	109.6.10(三) 14:00 抽籤	【線上或現場報到】 109.6.10(三)14:30-17:00 止 【備取需現場報到】 若有缺額，接獲園所通知後， 於 6/10(三) 17:00-18:00 至現場報到	1. 居留本市之外籍幼生或華裔 2. 非設籍本市原住民 3. 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非設籍本市 4. 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 5. 幼兒有 2 個(含)以上兄弟姊妹 (若要網路線上登記須於 109.9.26 後至戶政事務所登記第 3 胎以上家庭，並於「109.5.12-26 期間申請由教育局代為向國稅局查驗稅率」，經查驗通過者始得採線上登記)
	紙本現場登記 109.6.10(三) 上午 8:30 至下午 13:00			
第二階段 (一般入園)	網路線上登記 109.6.11(四) 9:00 至 109.6.12(五) 18:00 止 紙本現場登記 109.6.13(六) 上午 8:30 至下午 13:00	109.6.13(六) 14:00 抽籤	【線上報到】 109.6.13(六)14:30 至 109.6.15(一)17:00 止 【現場報到】 109.6.15(一)14:30-17:00 止 【備取需現場報到】 若有缺額，接獲園所通知後， 於 6/15(一) 17:00-18:00 至現場報到	6. 新移民 5 足歲子女 7. 兄弟姐妹就讀該園或國小 1.2 年級

備註：逾時未辦理報到者，以棄權論，並依備取順序遞補。

現場報名報到請注意：因應新冠肺炎疫情，建議運用招生 e 點通線上辦理，如需現場報名或報到，限 1 位家長入校辦理，不須攜帶幼兒，並請配合全程配戴口罩、填寫相關防疫調查，再入校現場辦理報名或報到。



七、招生年齡及錄取順序

階段	招生年齡	學區限制	錄取順序	網路登記或現場登記	現場登記證件 (請詳見附表2)
第一階段 6/10 (三)	3-5 歲班 5、4、3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、教職員工子女暨5足歲幼兒	限學區內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① 5、4、3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(詳附表2)。 ② 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 3-5 足歲子女(依父母所任職學校登記)。 ③ 5 足歲優先錄取幼兒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③-1: 5 足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者； 5 足歲幼兒有 2 個(含)以上兄弟姊妹。 ③-2: 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 5 足歲幼兒。 ④ 5 足歲一般幼兒。 	可網路登記 現場登記 現場登記 可網路登記 (但需先至 e 點通通過稅率查驗) 現場登記 可網路登記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① 依學區限制，持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需要協助幼兒相關證明文件。 ③ 5 足歲優先錄取證明文件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③-1 幼兒有 2 個(含)以上兄弟姊妹:戶籍資料或三胎兒童證明卡。 ③-2 家有兄姊就讀本校 1、2 年級之 5 足歲幼兒:國小新生報到通知單或切結書 5 足歲優先錄取資格同時設有排富限制，請於招生 e 點通網站提前申請查驗之通過證明，或逕洽國稅局申請父母雙方 107 年綜所稅核定通知書或核定資料清單(稅率未達 20%)。
	2 歲專班 2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、教職員工子女	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① 2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(詳附表2)。 ② 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 2 足歲子女(依父母所任職學校登記)。 	可網路登記 現場登記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① 持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需要協助幼兒相關證明文件。 ② 在職(服務)證明

階段	招生年齡	學區限制	錄取順序	網路登記或現場登記	現場登記證件 (請詳見附表2)
第二階段 6/13 (六)	3-5 歲班 5、4、3 足歲幼兒	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① 第 1 階段未錄取之 3-5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。 ② 5 足歲一般幼兒。 ③ 4 足歲優先錄取幼兒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③-1: 4 足歲幼兒有 2 個(含)以上兄弟姊妹。 ③-2: 兄或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 1、2 年級之 4 足歲幼兒。 ④ 4 足歲一般幼兒。 ⑤ 3 足歲優先錄取幼兒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⑤-1: 3 足歲幼兒有 2 個(含)以上兄弟姊妹。 ⑤-2: 兄或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 1、2 年級之 3 足歲幼兒。 ⑥ 3 足歲一般幼兒。 	可網路登記 可網路登記 可網路登記 (但需先至 e 點通通過稅率查驗) 現場登記 可網路登記 可網路登記 (但需先至 e 點通通過稅率查驗) 現場登記 可網路登記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① 持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需要協助幼兒相關證明文件。 ⑤ 4 足歲優先錄取資格證明文件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⑤-1 幼兒有 2 個(含)以上兄弟姊妹:戶籍資料或三胎兒童證明卡。 ⑤-2 家有兄姊就讀本校 1、2 年級之 4 足歲幼兒:國小新生報到通知單或切結書 ⑤ 3 足歲優先錄取幼兒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⑤-1 幼兒有 2 個(含)以上兄弟姊妹:戶籍資料或三胎兒童證明卡。 ⑤-2 家有兄姊就讀本校 1、2 年級之 3 足歲幼兒:國小新生報到通知單或切結書 優先錄取資格同時設有排富限制，請於招生 e 點通網站提前申請查驗之通過證明，或逕洽國稅局申請父母雙方 107 年綜所稅核定通知書或核定資料清單(稅率未達 20%)。
	2 歲專班 2 足歲幼兒	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① 第 1 階段未錄取之 2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。 ② 2 足歲優先錄取幼兒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②-1: 2 足歲幼兒有 2 個(含)以上兄弟姊妹。 ②-2: 兄或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 1、2 年級之 2 足歲幼兒。 ④ 2 足歲一般幼兒。 	可網路登記 可網路登記 (但需先至 e 點通通過稅率查驗) 現場登記 可網路登記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① 持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需要協助幼兒相關證明文件。本階段若無缺額，則僅進行備取登記 優先錄取資格同時設有排富限制，請於招生 e 點通網站提前申請查驗之通過證明，或逕洽國稅局申請父母雙方 107 年綜所稅核定通知書或核定資料清單(稅率未達 20%)。

八、登記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放棄原園直升之幼兒，若至其他幼兒園就讀，需重新登記，並參加抽籤。
- (二) 綁籤：雙、多胞胎或家有同學齡幼兒，報名可於線上個別登記，惟電腦抽籤時若欲「綁籤」，必須通過「同學齡、同父或同母、同登記資格」的檢核條件才可以綁籤。若最後剩餘正取名額被登記「一籤」之雙（多）胞胎幼兒抽中時，則依家長切結書之錄取順位依序錄取，若剩餘正取名額不足則列為優先備取。
- (三) 各階段公開抽籤作業結束，隨即將錄取名單公告於萬芳國小校門口、萬芳附幼網站。

九、錄取報到：可線上報到或現場報到

經由電腦抽籤確定錄取者需於指定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，正取放棄或未報依序備取，備取者需現場報到，於接獲幼兒園通知時間後於 17:00-18:00 至現場報到，各階段錄取之幼兒如未依規定時間報到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（錄取報到者之繳費三聯單將於 7 月底寄發，請您留意。）

十、備取與遞補原則

- (一) 逾時未報到者，以棄權論，得由備取幼兒依順序遞補至額滿為止，各階段備取生之備取資格，備取名單重整後，若有缺額則依序遞補。
- (二) 備取名單：依「法定需要協助、5、4、3 足歲分齡及各階段登記抽籤順序依序遞補」重整。
- (三) 已報到之幼兒未依期限交回繳款單者，以棄權論，並依備取順序遞補。（註冊繳款單收回日將訂在 8 月中旬後，如有缺額需 8 月中旬後才會通知備取名單）。
- (四) 109 學年度備取名冊有效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*簡章若有未盡之處，依臺北市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公告、招生注意事項手冊中所載之條例規範為準。

附表 1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網路線上登記說明表

身分/資格		是否可採線上登記	說明
一般生	符合設籍條件之一般幼兒	○	可網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
	居留本市之外籍幼兒或華裔	×	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
法定需要協助幼兒	低收入戶子女	○	可網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
	中低收入戶子女	○	
	原住民	△	倘幼兒非設籍本市須採紙本現場登記
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○	可網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
	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	△	該身心障礙者設籍本市可網路線上登記，倘非設籍本市須採紙本現場登記
	經直轄市、縣(市)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	○	可網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
	危機家庭幼兒	○	
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	○		
優先錄取	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	×	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
	*幼兒有 2 個（含）以上兄弟姐妹	△	可網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 欲採網路線上登記，須於「108 年 9 月 26 日後至本市戶政事務所登記第 3 胎以上家庭」並於「109 年 5 月 12 日至 26 日期間申請由本局代為向國稅局查驗稅率」，經查驗通過者始得採線上登記。
	*5 足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者	×	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
	*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幼兒	×	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

備註：

1. 網路線上登記之身分/資格審核係由本局向相關單位查調截至 109 年 5 月 25 日止之資料。部分優先資格無法由網路線上登記驗證，仍須以紙本現場登記。
2. 紙本現場登記應檢具之證明文件，請參閱附表 2。
3. 「5 足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者」、「幼兒有 2 個（含）以上兄弟姐妹」、「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幼兒」，得檢具「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（107 年）綜合所得稅核定稅率未達 20% 之核定通知書或核定資料清單」，向幼兒園申請於該學齡招收順序中優先錄取；並得於 109 年 5 月 12 日至 26 日期間於招生 e 點通網站申請由本局代為向國稅局查驗，經查驗通過者請於該網站下載通過證明並於現場登記時檢具（免再附國稅局核定稅率資料）。

附表 2 現場登記應檢具之證明文件一覽表（※請於現場登記時提供查驗，逾時恕不接受補件※）

類型	順位	身分/資格	現場登記應檢具之證明文件
法定需要協助幼兒	1	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子女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卡、中低收入戶卡或當年度審核通過公文
		身心障礙	另依本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簡章辦理。 【詳情請洽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8661-5183 轉 706~713】
		原住民	◆戶口名簿正本（得免設籍本市）
	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
		父、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父、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
	2	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	◆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公文（得免設籍本市）
	3	危機家庭幼兒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危機家庭身分認定公文
	4	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	◆戶口名簿正本 （兄弟姊妹身分認定限「原園直升幼兒」及「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優先入園之新生」，不含 108 學年度該幼兒園畢業生。
優先錄取		國立大學、本市市立大學及其附設學校、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	◆父或母任職之學校在職（服務）證明（109 年 8 月 1 日須在職）
		5 足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者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於招生 e 點通網站提前申請查驗之通過證明；或逕洽國稅局申請之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（107 年）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或核定資料清單（稅率未達 20%）
		幼兒有 2 個（含）以上兄弟姐妹 【比照本市第 3 胎（含）以上鼓勵生育措施之 3 胎家庭定義】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足資證明幼兒有 2 個（含）以上兄弟姐妹（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）之相關戶籍資料，或第 3 胎（含）以上兒童證明卡 ◆於招生 e 點通網站提前申請查驗之通過證明；或逕洽國稅局申請之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（107 年）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或核定資料清單（稅率未達 20%）
		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幼兒 【兄姐認定限原園直升或 109 學年度就讀該國小 1、2 年級者】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兄或姐就讀該國小 1 年級之幼兒，應檢附該兄姐 109 學年度國小新生入學報到通知單及簽署 109 學年度就讀該國小之切結書 ◆於招生 e 點通網站提前申請查驗之通過證明；或逕洽國稅局申請之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（107 年）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或核定資料清單（稅率未達 20%）
一般		一般幼兒	◆戶口名簿正本
<p>備註：</p> <p>1.各公立幼兒園應查驗幼兒之法定代理人（如父母或監護人）出具為申請該幼兒園之有效證明文件。</p> <p>2.戶口名簿正本應足資證明幼兒與父母一方、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「設籍本市，且共同設籍同一戶」（請參閱「三、招生對象」）；居留本市之外籍、華裔則須出示護照及居留證正本（學區劃分以居留地址為準）。</p> <p>3.有關「5 足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者」、「幼兒有 2 個（含）以上兄弟姐妹」及「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幼兒」之優先錄取資格，設有排富限制，需檢具「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（107 年）綜合所得稅之核定稅率未達 20%核定通知書或核定資料清單」，或於 109 年 5 月 12 日至 26 日期間於招生 e 點通網站申請由本局代為向國稅局查驗，經查驗通過者請於該網站下載「通過證明」並於現場登記時檢具（免再附國稅局核定稅率資料）。</p>			

招生洽詢專線:02-2230-1232#816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小附設幼兒園/臺北市文山區萬和街 1 號